

高雄港商港區域內船舶解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港港灣字第 10231020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7 日高港港行字第 109310160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高港港行字第 11031027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高港港行字第 1156591144 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確保高雄港商港區域內安全，維護港區秩序，參照商港法第四十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拆解船舶應經本分公司同意，未經同意前不得進行拆解。
- 三、適用拆解船舶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配合或執行政府政策，在港停泊之待拆解船舶。
 - （二）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轄區或高雄港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之船舶。
-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配合或執行政府政策之證明並提出備選解體地點（不得毗鄰航道、影響本港船舶航行安全、港區營運作業及港區安全），由申請機關邀集本分公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海洋局、勞工檢查機構、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室辦理現地會勘。經會勘確認拆解地點可行，並取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海洋局、勞工檢查機構許可（備查）同意函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船舶解體計畫書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配合或執行政府政策之證明
 - （二）船舶解體地點及使用規劃
 - （三）船舶解體作業程序及工期
 - （四）污染防治相關應變措施
 - （五）廢棄物處理計畫
 - （六）監督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計畫
 - （七）相關保險規劃
 - （八）應檢附文件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登記證書影本或小船執照影本，漁船應另檢附漁業執照、買賣合約或標售合約影本；無船舶國籍證書、登記證書或小船執照者，得檢具軍方之標售文件或法院權利移轉證書。
 2. 委託拆解業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委託拆解業者最近 3 個月內合法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具廢船解體、拆除等之營業項目）。
 4. 船舶拆解場地出借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5. 註明已無抵押權登記及查封限制字樣等之船舶所有人拆解同意書。法人應另附最近六個月內蓋有大小章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自然人應另附最近六個月內印鑑證明文件。
 6. 當地政府環保局、海洋局、勞工檢查機構許可（備查）同意函影本；漁船應另檢附漁政單位許可同意（備查）函影本。
 7. 清艙證明文書。無油艙設計者，得檢具照片證明替代。
 8. 委託拆解業者簽署之污染責任及處理承諾書。

9. 解體場地平面配置示意圖，並應同時標註解體之船舶停放位置、地形及尺寸。
 10. 船舶解體安全作業人員報備書及船舶解體人員名冊。
 11. 廢棄物清除合約書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清除許可證影本。
 12. 污染防治應變計畫書及勞工安全應變計畫書。
- 五、前點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分公司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退件不予受理。
- 六、申請機關應依第四點第六款成立監督查核小組，由機關核派所屬適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小組成員組成、監督查核事項、稽查頻率等事項，自船舶解體作業啟動後依監督查核作業計畫落實稽查。
- 七、船舶解體作業期間所生污染、噪音、交通影響、民眾陳情抗爭或其他衍生事項，應由申請機關負責協調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申請機關未依監督查核計畫落實稽查，或對作業期間所生污染、噪音或民眾陳情事項未即時處理者，本分公司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分公司得停止作業或撤銷原同意。因船舶解體作業所造成之污染或環境復原責任，概由申請機關及拆解業者自行負責，與本分公司無涉。
- 八、進港或移泊作業
- (一) 解體船舶申請進港，曾進行修補船體、傾斜漏裂或無動力船舶，應檢附船級協會、國內海事檢定等單位出具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由他港拖曳前來本港，原已具適拖證明者，必須由該拖船業者出具拖曳期間未有任何碰撞、海損保證書，否則須重新由船級協會、國內海事檢定等單位於入港前檢驗船況，併檢具新的適拖證明，方許入港。
 - (二) 遇難油輪、油駁船、天然氣船、化學船、冷凍船等危險品船舶申請解體，應檢附第四點第八款第7目文件，未檢附者不予受理申辦。
- 九、從事解體作業，應注意下列各項安全措施：
- (一) 船舶解體作業災害預防，除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外，應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自主管理等措施。
 - (二) 解體船舶應作好污染防制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措施，嚴禁使用爆炸方法解體船舶。
- 十、本國籍船舶拆解完畢後，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檢具船舶解體拆解證明書及解體照片(前、中、後)，至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相關註銷手續。
- 十一、解體船因故無法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拆解，除申請時所繳交文件時效尚未逾期，得申請展延外，其餘申請機關應另行檢送申請文件，重新辦理拆船同意。
- 十二、未經申請或未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規定從事解體作業，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時，應由申請機關及其委託拆解業者自行負責，概與本分公司無涉。
- 十三、第三點第二款之船舶，經本分公司專案研商後，得即時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排除措施外，並得要求比照第四點提送船舶解體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書，惟其申請程序不受第四點限制。
- 十四、本分公司經營之報廢船舶，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標售作業要點」及標售契約等事項辦理。

污染責任及處理承諾書

- 一、 本公司○○○○○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進行○○籍○○船『○○○輪』(統一編號○○-○○號)之解體作業，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並確保不造成環境污染。
- 二、 上述船舶於解體前本公司必將船隻清艙，殘油及廢油等先行清除完畢，再進行解體拆除工程，以避免發生漏油或爆炸事件，在拆解過程中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全部納入污水處理設施，不對水域造成污染及工安意外。
- 三、 在施工過程將確定依照環保法令及污染防制應變計畫書執行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做好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實施自動檢查維護工作安全。
- 四、 本公司在○○○○○解體上述船舶期間將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如發生環境污染、勞工安全等相關事件或遭遇民眾抗爭時，本公司自當無償並迅速負起污染源清除處理責任，立即停工並將受污染區域環境回復原狀。若因污染造成法令上之罰則，受主管機關罰鍰或民、刑事處分，本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上及行政上之責任。

以上承諾事項，本公司皆已完全瞭解並同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承諾書。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承諾書人： (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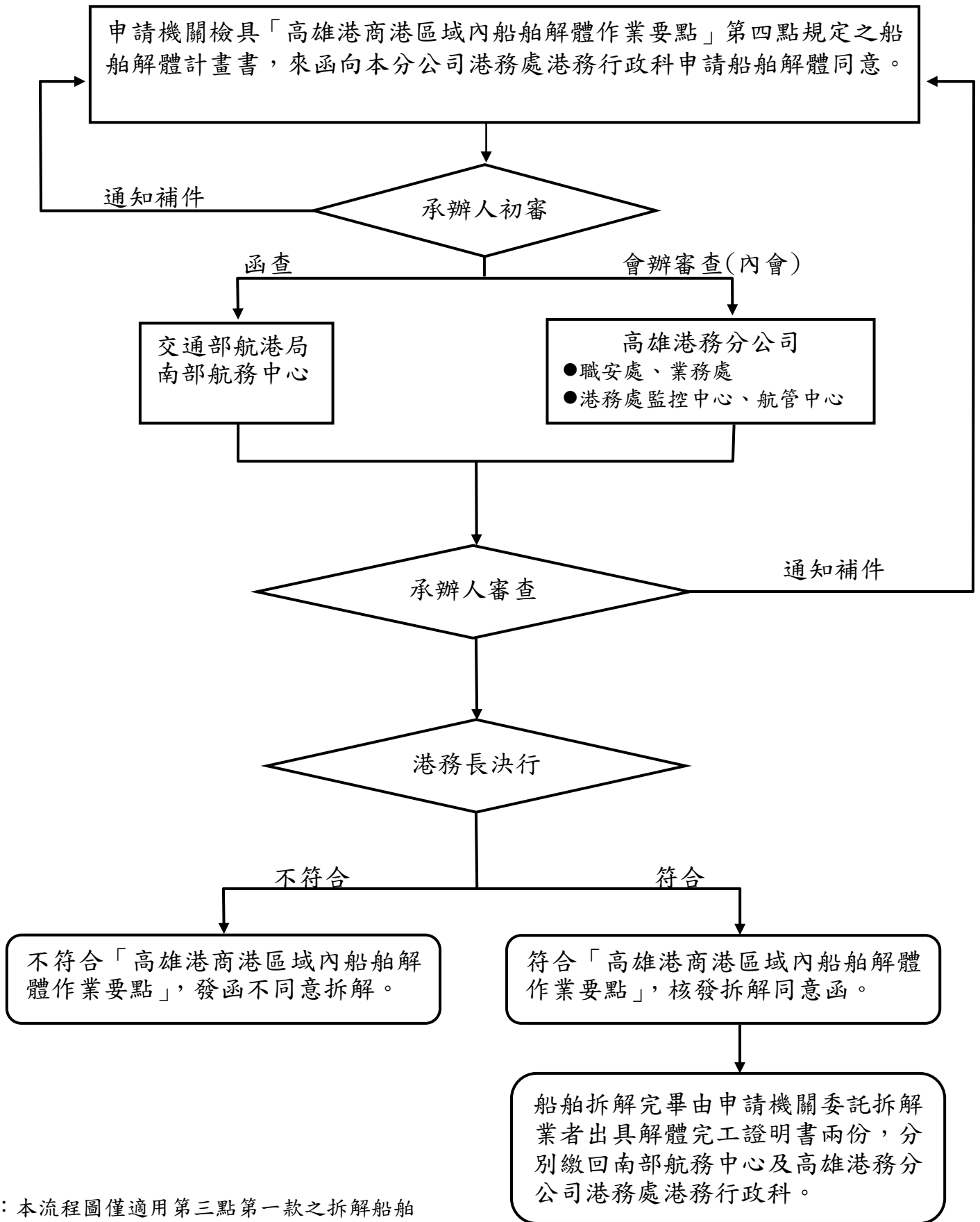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船舶解體作業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僅適用第三點第一款之拆解船舶